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48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2018年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担保总额不超过3.2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12)》和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开展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持有其8.33%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88,068.23万元,负债总额为64,548.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31.4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710.17万元,净资产为23,520.1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0,340.48万元,净利润为-2,598.0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92,419.27万元,负债总额为69,293.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98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0,638.04万元,资产净额为23,125.76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5,065.11万元,净利润-394.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等。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资产池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范围:包括资产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

综上,公司为江苏博敏合计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1,138.74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0,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90%。(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以上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6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青岛金能新材料于2018年8月1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1.98亿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7天

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1.98亿元

产品年化收益率:4.20%

购买确认日期:2018年08月02日

投资终止日期:2018年10月08日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风险控制措施

青岛金能新材料本次购买的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结构性存款为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在该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将与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30亿元(含本次购买的1.98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东北空管局")是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下属单位,对东北地区132万平方公里空域和该空域内所划设所有航线上的民用航空飞行实施具体的空中交通管制,提供准确及时的航空通信、雷达导航、航空气象、航行情报保障和服务,是东北地区保障民用航空飞行安全、正常、有序的重要机构。

(二)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8月1日,东软集团与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在沈阳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随着全球空管一体化趋势日趋明显,空管产业也由此迈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将为加快空管行业宏伟蓝图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建设现代化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要全面加大强安全、强效率、强智慧、强协同的"四强空管"建设,为新时代空管高质量发展提出新命题,开启新征程。

1、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为实现东北空管局信息化、智能化、人工化的快速发展,东软集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供先进经验,积极配合并参与东北空管局信息化、智能化、人工化快速发展的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双方共同对东北空管局的客观情况进行严谨分析论证,制定科学有效的实施计划,急用先建、边用边建、注重实效、形成特色。

2、整合资源,创新模式。在合作领域内,本着为人民负责、为社会负责、为事业负责的原则,双方共同开展相关资源整合工作,共同解决期间遇到的问题,在信息化、智能化、人工化等领域内,共同开发出适合东北空管局要求的相关应用。

(二)合作内容:

1、东北地区空管数据的深度融合:实现东北地区空管数据的深度融合共享,为综合管理、部门间协同工作和大型应用建设奠定基础。

2、东北地区空管数据的统一服务:形成东北地区空管数据服务枢纽,提供标准的数据服务,为智慧航空建设各项应用提供数据服务支撑。

3、东北地区空管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加快东北地区空管人工智能辅助决策建设,运用集成式塔台、云可视化服务平台以及机场协作运营三大新技术,优化整个空管的效率以及效能。

(三)合作方式:

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在此期间,东软可配合和参与东北空管局建设项目中的信息化相关部分顶层设计,并就确定合作的领域组织实施,开展运营服务。

双方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的项目,可以采取签署项目合同合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为尽快达成合作工程目标和任务,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分别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整体规划协调推进。双方领导小组分别成立各项目推进工作组,项目推进工作组按照领导小组制定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推进计划,完成分项目详细合作协议的制定和签署。

建立工程协调例会制度,为保障工程顺利开展,总协调会按照半年度举行、各工程会议按照季度举行,落实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和后续工作计划,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关键问题。

(五)其他事项:

1、双方应积极贯彻落实本协议的约定,创造一切条件保证本协议顺利履行。

2、就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协议到期后,双方相互协商,确定是否续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民航强国"战略的大力推进,旅客出行需求不断提升,民航运输量快速增长。日益增长的空中交通流量势必加剧空中交通拥堵,加重航班延误问题,由此造成旅客、航空公司、机场等各方的巨大损失。而随着国际空管新理念、新技术、新应用不断出现,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不断演进,与空管技术实现跨界融合式发展,使信息化、协同化、智能化成为未来空管发展的必然趋势。

东软作为中国领先的IT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深耕,在智慧交通及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积累和成功经验。本次与东北空管局达成战略合作,积极配合并参与空管局信息化、智能化、人工化快速发展的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推动空管数据的深度融合共享和空管效率的提升,将充分释放东软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的积累,共同构建双向互动、有序交换、深度融合、按需服务、良性循环的集约化空管数据生态圈。同时,本次合作也将实现东软在智慧交通领域从地面交通到空中交通的全面覆盖,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就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8-03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8	-	2018/8/9	2018/8/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9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4,009,3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458,251.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8	-	2018/8/9	2018/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所有股东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43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4A层

联系电话:010-59071129

传真电话:010-59071159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4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1,800万元人民币,投资收益率为4.00%(年化),投资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7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财慧通12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日;投资收益率:4.00%(年化)。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财慧通120号收益凭证"的交易对方为财通证券。截至本公告日,除委托理财交易外,财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财通证券财慧通120号收益凭证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期限为34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日,投资收益率为4.00%(年化);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该理财产品无认购费、管理费。

(二)产品说明

1、财通证券财慧通120号收益凭证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财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是指财通证券发行的,约定到期时财通证券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及本金的有价证券。"财通证券财慧通120号收益凭证"产品风险评级为R1(此为财通证券内部评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标的为"财通证券财慧通120号收益凭证",系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2.88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6月11日至7月31日,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628.97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的会计科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增量	2.58	2018/6/15	《关于拨付2017年度进口增量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18)1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2.90	2018/6/15	《关于拨付2017年度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18)1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3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24.74	2018/6/20	《关于拨付2018年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4	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的稳岗补贴	3.75	2018/6/21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沪人社规(2018)2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5	广东佰利源化工有限公司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214.00	2018/6/25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4)33号,简称《总部办法》)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6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现代服务业发展补助	1,333.00	2018/6/28	《新明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五批企业扶持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补助)的通知》鄞新办(2018)4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7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25.00	2018/6/28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甬高科[2016]34号)和《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暨委会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甬高科[2017]43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8	远大橡胶有限公司	现代服务业发展补助	385.00	2018/6/28	《新明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五批企业扶持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补助)的通知》鄞新办(2018)4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9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现代服务业发展补助	1,038.00	2018/6/28	《新明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五批企业扶持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补助)的通知》鄞新办(2018)4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10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十五批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00.00	2018/7/12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十五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11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十五批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	2018/7/12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十五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			4,628.97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4628.97万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25.88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4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赎回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总金额为2.35亿元人民币,均尚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华夏银行793号增盈定制理财产品	2.00	5.10%	2018年07月12日	2018年12月26日	16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鑫系列	0.20	4.40%	2018年07月13日	2018年10月12日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0.15	4.30%	2018年07月24日	2018年10月22日	90天	固定收益类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申购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购金额为0.5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产品类型
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D93类	0.50	6.80%	2018年07月31日	2018年10月29日	90天	非保本收益性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产品余额为2.85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继2018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30日、7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增持24,309,074股公司股份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7月31日、8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中国泛海于2018年8月1日再次增持了1,788,800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中国泛海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转型战略实施以来的价值,特别是随着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深入落实,未来公司的价值将进一步呈现。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中国泛海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三)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增持数量:2018年8月1日,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788,8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5,196,200,656股的0.0344%,成交均价为6.475元/股。

(五)目前持股情况:中国泛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8月1日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序号	名称/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2,372,208	68.1723%	3,544,161,008	68.2067%
2	卢志强	18,320,704	0.3526%	18,320,704	0.3526%
3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864%	124,000,000	2.3864%
合计		3,684,692,912	70.9113%	3,686,481,712	70.9457%

二、后续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

中国泛海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含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以下简称"2018年度第二期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中国泛海本次增持公司0.0344%股份,对公司持股比例由68.1723%增加至68.2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泛海在2018年度第二期增持计划下,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0.5022%,累计增持金额达167,684,750.59元。

三、中国泛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中国泛海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